「汽車駕駛人參加執業登記前分區測驗交通法令」B卷

學號：　　姓名：　　測驗梯次：FA115101501

試卷編號：TLFA115101501A

是非題（每題 2 分，對的打　O　，錯的打 X，塗改不計分）

1. （　　）汽車駕駛人未依規定變換車道之違規行為,不得以移動式相機取得之證據,據以逕行舉發。　X
2. （　　）塗改客車車身標明之載客人數,與原核定數量不符,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2,400元以上,4,800元以下罰鍰,並責令改正。　O
3. （　　）號牌污穢,非行車途中因遇雨、雪道路泥濘所致,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300元以上600元以下罰鍰,並責令改正。　O
4. （　　）汽車駕駛人違規,依規定需受講習,無故不到者處罰鍰。經再通知依限參加講習,逾期6個月以上仍不參加者,吊扣其駕駛執照6個月。　O
5. （　　）計程車內黏貼有交通部製作的「請繫妥安全帶」告知標語貼紙,或者是計程車司機另以其他相關文字、圖畫或以口頭、語音等各種方式提醒乘客注意依規定繫安全帶後,都已經符合計程車司機已善盡告知義務的規定。　O
6. （　　）計程車駕駛人經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6條第4項規定廢止執業登記者,未滿2年不得再行辦理執業登記。　X
7. （　　）計程車駕駛人故意繞道行駛者,處新臺幣600元以上1,200元以下罰鍰。　O
8. （　　）交岔路口有警察指揮,又有燈光號誌,應以燈光號誌為準。　X
9. （　　）在交岔路口有紅綠燈號誌及交通警察指揮時,以警察指揮為主。　O
10. （　　）行車速度,依標誌或標線之規定,無標誌或標線者,在市區道路時速不得超過50公里,在郊區道路時速不得超過60公里。　X
11. （　　）汽車在雙向二車道行駛時,在劃有行車分向線之路段,在超車時可以超越,但不得併行競駛。　O
12. （　　）計程車發生故障不能行駛,不設法移置於無礙交通之處或於移置前,未依規定在車輛前、後適當地點樹立車輛故障標誌或事後不除去者,處新臺幣1,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罰鍰。　O
13. （　　）執業登記證及其副證應檢同國民身分證、職業駕駛執照及執業事實證明文件，於每年出生月份之前後一個月內，至原發證之警察機關查驗。　O
14. （　　）駕駛人見消防車、救護車等警號不立即避讓,應處罰鍰及記違規點數2點之處分。　X
15. （　　）除年滿65歲者須每年換發新證至年滿70歲外，執業登記證每3年換發1次，執業登記證屆期未換發者，失其效力，計程車駕駛人應重新申請辦理執業登記，始得執業。　O
16. （　　）汽車在雙向二車道行駛時,在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可以在該路段駛入對方來車之車道內。　X
17. （　　）交岔路口有交通指揮人員指揮,又有燈光號誌,應以燈光號誌為準。　X
18. （　　）禁止停車線,本標線禁止時間為每日上午8時至晚間7時。　X
19. （　　）計程車駕駛人因不依規定期限，辦理執業登記事項之異動申報，或參加年度查驗者經依規定廢止執業登記者，未滿1年不得再行辦理執業登記。　O
20. （　　）犯妨害自由罪,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滿5年者,就可以申辦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登記。　X

選擇題（每題 2 分，塗改不計分）

1. （　　）自營計程車未經核准轉讓其他個人或公司行號(1)吊銷牌照(2)廢止執業登記(3)以上兩者均是,並於5年內不得重行申辦。　1
2. （　　）計程車如超越營業區營業依公路法處罰鍰外,並可扣其車輛牌照(1)1至3個月(2)3至6個月(3)6至9個月。　1
3. （　　）計程車駕駛人駕駛計程車肇事,無人受傷或死亡且車輛尚能行駛,而不儘速將車輛位置標繪移置路邊,致妨礙交通者,處新臺幣(1)600元以上1,800元以下(2)1,200元以上2,400元以下(3)1,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 罰鍰。　1
4. （　　）執業登記證查驗期間係以(1)出生月份(2)發證日期(3)第1次領證日期 為基準。　1
5. （　　）最近幾年內曾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受違規記點者,不准申辦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登記(1)1年(2)3年(3)5年。　2
6. （　　）計程車駕駛人自領得執業登記證之翌年起，應於每年(1)領證日(2)出生月份(3)受僱日,前後1個月內檢同國民身分證及職業駕駛執照，送原發證警察機關查驗。　2
7. （　　）計程車駕駛人,任意拒載乘客或故意繞道行駛者,處新臺幣(1)300元以上600元以下(2)600元以上1,200元以下(3)600元以上1,800元以下 罰鍰。　2

8. (　　) 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者經處吊扣該汽車牌照6個月,如再提供作前述違規使用應(1)沒入該汽車(2)吊銷該車牌照(3)吊扣該車牌照6個月。 1

9. (　　) 行車中,駕駛人看到鐵路平交道標誌或標線後,應即將速度減低至時速(1)10公里以下(2)15公里以下(3)20公里以下。 2

10. (　　)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發生故障不能行駛不設法移置至不妨礙交通處所,應處新臺幣(1)600元以上1,200元以下(2)600元以上1,800元以下(3)1,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 罰鍰。 3

11. (　　) 經中央公路主管機關核准之非中華民國國民或法人,得申請投資經營特許之汽車運輸業,但不包括(1)小客車租賃業(2)汽車貨運業(3)計程車客運業。 3

12. (　　) 計程車未依規定裝置車頂燈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1)300元以上600元以下(2)600元以上900元以下(3)900元以上1,800元以下 罰鍰。 3

13. (　　)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40公里以上者,應如何處罰?(1)處新臺幣6,000元以上2萬4,000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2)吊扣該汽車牌照6個月(3)二者皆是。 2

14. (　　) 肇事車輛機件及車上痕跡證據尚須檢驗者,得予暫時扣留處理,其扣留期間最長(1)3個月(2)4個月(3)5個月。 1

15. (　　) 汽車駕駛人違規記點處罰,下列敘述何者有誤?(1)1年內記點共達6點者,吊扣駕駛執照1個月(2)1年內記點共達12點者,吊扣駕駛執照2個月(3)2年內吊扣駕駛執照2次,再違反記1點之行為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1

16. (　　) 下列何者非屬得不經裁決逕依基準表期限內自動繳納之規定收繳罰鍰結案之構成要件?(1)依限期到案(2)有繼續調查必要(3)行為人對舉發事實承認無訛。 2

17. (　　) 汽車駕駛人申請辦理執業登記之測驗與執業前講習及在職講習區域之劃分,由(1)交通部路政司(2)公路總局(3)內政部警政署　定之。 3

18. (　　) 計程車駕駛人新領或補發、換發執業登記證及其副證,或辦理執業登記事項異動後,距年度查驗期間未滿(1)3個月(2)半年(3)1年 者,得於隔年再行辦理查驗。 2

19. (　　) 計程車駕駛人之職業駕駛執照已吊銷、註銷、換領普通駕駛執照或有其他喪失職業駕駛人資格之情事時,由(1)車籍地之公路監理機關(2)戶籍地之警察機關(3)原發證之警察局 廢止其執業登記,並收繳執業登記證及其副證。 3

20. (　　) 依公路法規定計程車牌照應依照該縣、市(1)計程車車輛數(2)計程車車行數(3)人口 及使用道路面積成長比例發放。 3

21. (　　) 最近(1)1年(2)3年 (3)5年 內曾由計程車乘客提出申訴檢舉,並經公路、監理或警察機關查證屬實者,不准申辦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登記。 2

22. (　　) 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規定,經營計程車客運業、計程車客運服務業者(1)得(2)不得(3)可視需要申請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 2

23. (　　) 欲登記為桃園國際機場排班計程車,車齡自汽車出廠年月之次月1日起算,依規定須在(1)3年內(2)4年內(3)5年內。 2

24. (　　) 欲登記為桃園國際機場排班計程車,排氣量依規定須在(1)1,800(2)1,900(3)2,000 立方公分以上。 2

25. (　　) 依民用航空機場客運汽車管理辦法規定,一般計程車駕駛人申請接送親屬,僅限駕駛人及其配偶之(1)二親等內(2)三親等內(3)五親等內。 3

26. (　　) 依計程車運輸合作社設置管理辦法規定,計程車運輸合作社之營運,不得有(1)辦理社員福利互助業務(2)協辦社員車輛貸款及動產擔保之登記(3)以上皆非之行為。 3

27. (　　) 在高速公路最高速限每小時90公里以上之路段,行駛速率低於每小時多少公里之較慢速小型車應行駛於外側車道,並得暫時利用緊臨外側車道之車道超越前車(1)60公里(2)70公里(3)80公里。 3

28. (　　) 車輛夜間行車同向前方多少公尺內有車輛行駛,不得使用遠光燈?(1)80公尺(2)90公尺(3)100公尺。 3

29. (　　) 汽車行駛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前，應妥為檢查車輛，在行駛途中不得有下列情形：四輪以上汽車的輪胎胎面磨損至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1431 汽車用外胎（輪胎）標準或CNS4959卡客車用翻修輪胎標準所訂之「幾面」磨耗指示點?(1)任一胎面磨耗指示點(2)任二胎面磨耗指示點(3)任三胎面磨耗指示點。 1

30. (　　) 汽車行駛高速公路或快速公路途中,因機件故障無法滑離車道時,除顯示危險警告燈外,應在故障車輛後方多少公尺處設置車輛故障標誌警示?(1)50公尺(2)100公尺(3)150公尺。 2